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9號

原告 許振俞即上毅美食炸雞

訴訟代理人 許俊明律師

被告 周文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與被告簽立「加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加盟契約），約定原告同意被告加盟經營「上毅美食炸雞店」，詎被告自113年2月起陸續有違約之情事，已違反系爭加盟契約第5條第1、2、3、5、7項之約定，爰依系爭加盟契約第5條第10項、第9條第4項、第1條第3項之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及懲罰性賠償共新臺幣90萬元等語。經核原告係本於系爭加盟契約而為本件請求，而兩造業於系爭加盟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：「關於本合約成立或效力之一切爭議概以本合約文義為準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；又甲方

01 即本件原告之戶籍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，此有原告之戶籍資
02 料附卷足查，故所謂「甲方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」即為臺
03 灣基隆地方法院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當事人及
04 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5 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書記官 陳今巾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